

**2017年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权人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连云港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建行连云港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建行连云港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7年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2017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恒驰01”）和2017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恒驰02”）。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市场简称：17连云恒驰01、17连云恒驰02

银行间市场代码：1780302.IB、1780341.IB

上交所市场简称：17恒驰01、17恒驰02

上交所市场代码：127655.SH、127674.SH

四、发行主体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7恒驰01”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17恒驰02”的发行规模为10亿。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恒驰01”和“17恒驰02”均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余额

“17恒驰01”债券余额为5亿元，“17恒驰02”债券余额为10亿。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15亿元。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7恒驰01”票面利率：7.45%，“17恒驰02”票面利率：7.4%。

票面年利率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两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两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两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二）起息日、付息日

“17恒驰01”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22日。债券存续期间，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恒驰0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债券存续期间，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7恒驰01”的兑付日为201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7恒驰02”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17恒驰01”和“17恒驰02”均无担保。

十二、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17恒驰01”、“17恒驰0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按照评级合同的约定时间按时披露。

2018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针对公司及“17恒驰01”、“17恒驰02”出具了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267号，确定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建行连云港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较好地履行了约定职责，为保护两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到2018年12月末，“17恒驰01”和“17恒驰02”募集资金余额为2.01亿元，所募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民币债券5亿元，债券简称“17恒驰01”，发行期限为7年，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民币债券10亿元，债券简称“17恒驰02”，发行期限为7年。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清晰，付款手续合规齐备。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专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偿债专户进行监管。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两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将按计划进入偿债专户，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十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17 恒驰 01”和“17 恒驰 02”均无担保。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2、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3、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4、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7 连云恒驰 01）（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5、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6、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7、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8、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9、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10 月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7 连云恒驰 02）（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1、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关于 2017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3、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4、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5、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6、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7、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18、2017 年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 19、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 9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3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 20、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 21、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 22、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2017 年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 年 6 月 5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06日
注册资本	4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晓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办公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信息披露联系人	朱晓帆
联系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电话	0518-88166885
传真	0518-88166885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灌云县主要的综合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灌云县内的市政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利工程与道路交通工程建设职责，在灌云县市政、交通、水利、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二、发行人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代建工程业务收入、酒店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公共自行车业务收入。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144.50万元和89,35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39.00万元和15,658.39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85,100.02	68,080.02	17,020.00	20.00%
公共自行车系统	8.13	207.20	-199.07	-2,448.59%
酒店服务	63.65	344.87	-281.22	-441.82%
租赁收入	4,186.00	-	4,186.00	100.00%
合计	89,357.80	68,632.09	20,725.71	23.19%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78,865.44	63,092.35	15,773.09	20.00%
公共自行车系统	12.82	210.44	-197.62	-1,541.50%
酒店服务	-	-	-	-
租赁收入	4,266.24	-	4,266.24	100.00%
合计	83,144.50	63,302.79	19,841.71	23.86%

发行人是灌云县主要的综合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灌云县内的市政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水利工程与道路交通工程建设职责，在灌云县市政、交通、水利、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发行人将抓住灌云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吸收优质资产，加大对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末
----	--------	--------

资产总计	1,310,850.34	1,381,834.26
其中：流动资产	1,257,055.94	1,324,432.99
非流动资产	53,794.40	57,401.27
负债合计	605,693.69	657,120.70
其中：流动负债	143,606.71	183,465.46
非流动负债	462,086.99	473,6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156.65	724,7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156.65	724,713.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3,144.50	89,357.80
利润总额	20,605.49	21,352.34
净利润	15,658.39	15,1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8.39	15,139.00
综合收益总额	15,658.39	15,139.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1.84	-53,51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9.18	-4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12.90	-12,05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61.89	-66,026.4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到2018年12月末，“17恒驰01”和“17恒驰02”募集资金余额为2.01亿元，所募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民币债券5亿元，债券简称“17恒驰01”，发行期限为7年，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民币债券10亿元，债券简称“17恒驰02”，发行期限为7年。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灌云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清晰，付款手续合规齐备。

第四节 债券担保人情况

“17恒驰01”和“17恒驰02”均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两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恒驰01”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恒驰01”第一个兑息日共兑息37,250,135.25元，手续费1,727.25元。

“17恒驰02”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恒驰02”第一个兑息日共兑息74,000,000元，手续费3,700元。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17恒驰01”和“17恒驰0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17恒驰01”和“17恒驰02”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两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债权代理人已就上述事项披露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7年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的签署页）

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